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證券投資及衍生品交易情況的專項說明》《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委託理財計劃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業務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采用通讯方式出席的人数6人，包括因公务出差的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周佳先生、李平先生、吴映明先生及吴育辉先生）。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H股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及修订公司章程等110余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林小雄先生、赵蓓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可参与分配之股本 4,531,886,650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4,563,868,956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1,982,3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69.57 元（含税），合计派发 31,532,206,318.17 元。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H 股股息折算之实际金额，将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兑人民币 0.88253 元）计算，因此，每 10 股 H 股应付股息金额为 78.83 港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计划增加分红频次。同时为提高中期分红的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

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证券投资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①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②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30 万元/年,按月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以 2025 年度为基础,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曾毓群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年（不含税），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险限额内具体负责办理购买上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与购买保险相关的其他事宜），以及在上述责任险合约届满时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6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5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能建时代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35.9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A 股) 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为 266.39 亿元人民币、47.90 亿美元及 13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其中为参股公司新增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8.69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减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026 年度，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7.95%；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0.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已按计划投

入完毕，部分募集资金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付款安排，存在暂时性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当天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5%的限额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 H 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H 股新股的其他证券），以及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

契约及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债券，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8 亿元（包含全部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5、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69.57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旨在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导向，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但需特别提示，本次分红方案不代表公司未来每年度均会按此固定比例进行分红。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的资本开支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的分红方案将依据届时具体情况进行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5 年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201,281,767.8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168,515.00 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4,628,836,529.8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0,414,214,460.50 元，按照相同规则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168,515.00 元后，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2,611,687,473.64 元。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563,868,956 股（包含 A 股总股本 4,407,953,656 股及 H 股总股本 155,915,3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31,982,306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4,531,886,650 股。

（二）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始终秉持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预案如下：

1、年度现金分红：拟以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即 14,440,256,353.57 元作为分配额实施年度现金分红；

2、特别现金分红：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5〕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在上述年度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拟以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即 21,660,384,530.35 元作为分配额实施特别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拟以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即 36,100,640,883.92 元作为分配额实施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现金分红，扣除公司已分派的中期现金分红 4,568,434,565.75 元，因此，本次剩余待分配的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 31,532,206,318.17 元，即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4,531,886,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69.57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简称“现金分红分

配比例”，其中包括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21.78 元及特别现金分红人民币 47.79 元)。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H 股股息折算之实际金额，将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兑人民币 0.88253 元）计算，因此，每 10 股 H 股应付股息金额为 78.83 港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7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每 10 股 H 股应付中期股息金额为 11.04 港元，含税）。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 A 股股东、2025 年 9 月 15 日向全体 H 股股东派发了 2025 年中期分红。此次中期分红以股权登记日所载的公司总股本 4,559,310,331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4,403,395,031 股，H 股总股本为 155,915,300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632,510 股后的股本 4,536,677,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7 元（含税）。综上，本次中期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68,434,565.75 元。

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31,532,206,318.17 元，2025 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36,100,640,883.92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于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385,504,687.90 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3、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40,486,145,571.82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100,640,883.92	25,372,441,789.83	22,060,006,114.9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201,281,767.84	50,744,681,583.98	44,121,248,342.63
研发投入（元）	22,146,580,786.79	18,606,755,987.84	18,356,108,444.71
营业收入（元）	423,701,833,886.93	362,012,553,688.73	400,917,044,882.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4,628,836,529.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611,687,473.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533,088,78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689,070,56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533,088,78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9,109,445,21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4.98%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上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每 10 股分配额*（可参与分配股本/10）”计算；

2、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 4,568,434,565.75 元以及本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31,532,206,318.17 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3,533,088,788.7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本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要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旨在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导向，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但需特别提示，本次分红方案不代表公司未来每年度均会按此固定比例进行分红。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的资本开支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的分红方案将依据届时具体情况进行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

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6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宁德时代”）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 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9,756,0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千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87 千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70,113 千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千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44,865,00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其他净额	1,339,59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9,072,636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4,5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1,955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特指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或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千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538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44650001040027881		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651		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30075189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2,579,78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44650101040021288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	44650101040021296		12,769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千元）
	高新区绿色支行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89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922		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49987655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69078906		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500751893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2,558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66688877739		6,839
合计				2,631,9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34,525 千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589,973 千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7 千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19 千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

告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德时代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宁德时代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72,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福鼎时代锂离子电 池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200,000	15,200,000	0	15,397,434	101.30%	2024-12-1	7,073,628	是	否
2.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 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否	11,700,000	11,700,000	461,856	7,057,941	60.32%	2026-12-31	2,702,367	是	否
3.江苏时代动力及储 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 生产项目(四期)	否	6,500,000	6,500,000	364,774	6,731,234	103.56%	2024-12-1	3,608,145	是	否
4.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项目(车里湾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0	4,607,773	100.17%	2024-6-1	1,126,691	是	否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6,870,113	6,870,113	577,615	5,278,254	76.83%	2026-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870,113	44,870,113	1,404,245	39,072,636	-	-	14,510,8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4,870,113	44,870,113	1,404,245	39,072,636	-	-	14,510,8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人、监事会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6,263千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3172号）。公司保荐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									

现金管理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5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31,955 千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and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证券投资总额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2）证券投资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股份交易，或证券投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前款规定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中的任意一项达到 5%以上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证券投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外，未达到前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证券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证券投资均已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相关投资规模均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相关事项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衍生品投资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1,5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新增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其中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增加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人民币 43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1,5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本次新增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60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二、2025 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一) 证券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9973.HK	奇瑞汽车	1,494,848	公允价值计量	724,364		3,312,845	774,206		58,895	4,807,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1358.SZ	湖南裕能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712,227		3,669,651			9,396	3,869,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MDKA.IDX	MDKA	1,540,298	公允价值计量	865,899		-389,042				1,151,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175.HK	吉利汽车	1,000,284	公允价值计量			52,930	1,000,284			1,053,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DIDIY.OO	滴滴出行-ADR	355,960	公允价值计量	425,229		124,425				480,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1658.SZ	首航新能	231,959	公允价值计量	207,332		86,029			1,403	317,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AIRJ.NASDAQ	AIRJ	25,122	公允价值计量	92,903		11,077		19,913		34,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1150.SZ	中一科技	30,959	公允价值计量	11,079		-2,752				28,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2245.HK	力勤资源	729,273	公允价值计量	307,797		-748		818,876	17,299	20,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NEXM.TSX	NEXM	56,592	公允价值计量	10,080		-50,291				6,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055,608	--	1,716,568				1,906,234	2,991		--	--
合计			7,720,903	--	7,073,480		6,814,125	1,774,490	2,745,022	89,983	11,769,745	--	--

（二）衍生品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	11,272,644	445,396	-2,715	-141,135	10,824,286	6,376,459	5,080,849	1.51%
外汇	358,406,422	36,324,037		881,413	322,162,302	234,058,679	126,264,723	37.46%
合计	369,679,066	36,769,433	-2,715	740,278	332,986,588	240,435,138	131,345,572	38.96%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及外汇开展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业务规模均在预期的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略有盈利，套期业务实际损益金额 3.60 亿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 64.86 亿元，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致同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各类审计业务，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6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5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10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殷雪芳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道景先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先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所执业资质、执业情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历史上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建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3,590,000 千元。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8,301,000 千元，与预计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932,701 千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 A 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厦门新能达	委托加工电池产品及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0,000	510,514	2,135,287
	深圳吉阳	采购锂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130,000	416,779	1,949,542
	曲靖麟铁	采购原材料及委托		1,000,000	127,579	665,54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加工原材料				
	安脉时代	采购锂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730,000	76,066	631,828
	天宜锂业	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原材料		490,000	65,782	472,803
	永福股份	采购新能源项目工程服务及材料		190,000	84,553	112,719
小计				8,540,000	1,281,273	5,967,72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能建时代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0	-	28,526
	国宁新储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1,570,000	1,697	8,577
	厦门新能达	提供租赁、咨询服务及销售电芯		500,000	4,289	263,535
	时代星云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490,000	17,879	249,380
	时代科士达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360,000	122,103	180,697
	上海快卜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130,000	4,007	47,566
小计				5,050,000	149,976	778,281
合计				13,590,000	1,431,249	6,746,00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厦门新能达	委托加工电池产品及采购原材料	2,135,287	3,000,000	-28.82%	0.68%	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15
	曲靖麟铁	采购原材料(磷酸铁锂)及委托加工原材料	665,543	1,300,000	-48.80%	0.21%	
	天宜锂业	采购原材料(锂盐及氢氧化锂)及委托加工原材料	472,803	1,020,000	-53.65%	0.15%	
	安脉时代	采购锂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631,828	940,000	-33.78%	0.20%	
	常州孟腾	采购锂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346,734	657,000	-47.22%	0.11%	
	永福股份	新能源项目工程服务及材料采购	112,719	229,000	-50.78%	0.04%	
	时代星云	委托加工储能电池	6,839	20,000	-65.81%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产品					
		小计	4,371,753	7,166,000	-38.99%	1.4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厦门新能达	提供租赁、咨询服务及销售电芯	263,535	500,000	-47.29%	0.06%	
	时代星云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249,380	350,000	-28.75%	0.06%	
	上海快卜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47,566	165,000	-71.17%	0.01%	
	洛阳钼业	销售储能电池系统	467	120,000	-99.61%	0.00%	
		小计	560,948	1,135,000	-50.58%	0.13%	-
	合计		4,932,701	8,301,000	-40.5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5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际交易金额均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p> <p>除上述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及披露标准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新能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0U1J4B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洪塘路 6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琢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应用于合作领域的中型电池包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25.5%，厦门新能同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持股74.5%
------	-----------------------------------

2、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52,523 千元，净资产 1,811,409 千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07,341 千元，归母净利润 86,261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理先生担任厦门新能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厦门新能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厦门新能达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厦门新能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吉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948XT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40 号德金工业区厂房 EF 栋 101-501、D 栋
法定代表人	阳如坤
注册资本	13,111.111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提供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公司穿透持股30.7693%，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持股 69.2307%

2、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44,408 千元，归母净资产 575,321 千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821,663 千元，归母净利润 100,632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赵丰刚先生担任深圳吉阳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深圳吉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吉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深圳吉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曲靖麟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GRT470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公司住所	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街道三岔社区居委会三元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40%，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2、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鉴于曲靖麟铁为上市公司德方纳米（证券代码：300769）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德方纳米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因此，本公司无法披露曲靖麟铁2025年度财务数据。曲靖麟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730,887千元，净资产1,028,054千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19,870千元，净利润-36,230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过去12个月内离任董事赵丰刚先生担任曲靖麟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曲靖麟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曲靖麟铁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曲靖麟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简称“天宜锂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64CKAA7B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长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祥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25%，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2、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鉴于天宜锂业为上市公司天华新能（证券代码：300390）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天华新能尚未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因此，本公司无法披露天宜锂业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天宜锂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439,212 千元，归母净资产 10,254,283 千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339,914 千元，归母净利润 44,753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赵丰刚先生担任天宜锂业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天宜锂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天宜锂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天宜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简称“安脉时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ERDY77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仙都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天华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基础制造装备、智能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物料搬运装备等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49%，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

2、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04,667 千元，净资产 124,593 千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08,266 千元，净利润 58,853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赵丰刚先生担任安脉时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安脉时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安脉时代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安脉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福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05994M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1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一文
注册资本	18,754.603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零碳电力系统、新能源、储能、电网、清洁能源、综合能源等解决方案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产品及服务、分布式储能电站产品及服务、数字能源产品及服务等
股权结构	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

2、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133,261千元，归母净资产1,288,284千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65,959千元，归母净利润37,092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谭立斌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永福股份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永福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永福股份以上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经核查，永福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星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G5K10H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西路33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司孟周
注册资本	42,19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锂电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8.96%，福建集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持股81.04%

2、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1,035 千元，净资产 205,596 千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07,855 千元，净利润 -101,382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世霖先生担任时代星云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谭立斌先生担任时代星云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时代星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时代星云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时代星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快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4MK76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东 1182 幢（D 楼）D11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辉
注册资本	9,542.219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基于电池应用及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快充网络建设、运营，储能应用，电动汽车电池在线检测以及能源互联网增值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25.6754%，福州合众联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股东持股74.3246%

2、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6,499 千元，归母净资产 202,508 千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5,298 千元，归母净利润-14,353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谭立斌先生担任上海快卜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上海快卜为公

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快卜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上海快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能建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建时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能建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CUCNHQ5J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39号1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庆丰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34%，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持股66%

2、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088千元，净资产76,589千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45,779千元，净利润-24,354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谭立斌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能建时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因此，能建时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能建时代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能建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国宁新储（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宁新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宁新储（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DGB5834T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9号1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锐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25%，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5%，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2、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7,499 千元，净资产 185,516 千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千元，净利润-14,795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谭立斌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国宁新储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国宁新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国宁新储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国宁新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科士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1MA331QH260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霞浦经济开发区松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程宇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研发及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20%，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2、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9,621 千元，净资产 423,029 千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09,089 千元，净利润 22,341 千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谭立斌先生担任时代科士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时代科士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时代科士达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

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时代科士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在 2026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 2026 年度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为 266.39 亿元人民币、47.90 亿美元及 13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币种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宁德时代	内蒙古富临时代	本公司参股公司	-	人民币	-	10.53	0.31%	否
2	宁德时代	四川富临新材料	本公司参股公司	100.23%	人民币	-	6.12	0.18%	否
3	宁德时代	江西升华	本公司参股公司	85.28%	人民币	-	3.96	0.12%	否
4	宁德	内蒙古升	本公司参股公	-	人民	-	3.96	0.12%	否

	时代	华时代	司		币				
5	宁德时代	升华汇成-拟设立	本公司参股公司	-	人民币	-	2.88	0.09%	否
6	宁德时代	四川富临新能源材料	本公司参股公司	75.05%	人民币	-	1.24	0.04%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	宁德时代	罗源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43.37%	人民币	-	30.00	0.89%	否
2	宁德时代	三江时代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84.36%	人民币	5.38	20.00	0.59%	否
3	宁德时代	厦门新能安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72.57%	人民币	21.04	17.50	0.52%	否
4	宁德时代	洛阳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64.09%	人民币	-	15.84	0.47%	否
5	宁德时代	东营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16.35%	人民币	-	15.00	0.44%	否
6	宁德时代	云南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	人民币	-	10.00	0.30%	否
7	宁德时代	泉州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	人民币	-	10.00	0.30%	否
8	宁德时代	苏州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	人民币	-	10.00	0.30%	否
9	宁德时代	福宁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13.45%	人民币	-	10.00	0.30%	否
10	宁德时代	山东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86.40%	人民币	8.23	10.00	0.30%	否
11	宁德时代	中州时代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84.38%	人民币	12.32	10.00	0.30%	否
12	宁德时代	香港普勤时代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50.89%	人民币	6.35	6.65	0.20%	否
13	宁德时代	宁波普勤时代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46.71%	人民币	-	3.70	0.11%	否
14	宁德时代	宜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157.99%	人民币	27.17	3.25	0.10%	否
15	宁德时代	宁波邦亚贸易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7.57%	人民币	-	2.60	0.08%	否
16	宁德时代	宁德烯铍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9.24%	人民币	-	0.80	0.02%	否
17	宁德时代	香港邦普时代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42.23%	美元	3.98	4.17	0.86%	否

18	宁德时代	NCH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0.38%	美元	-	2.70	0.55%	否
19	宁德时代	FHT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1.83%	美元	-	1.70	0.35%	否
20	宁德时代	CATIB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51.30%	美元	-	1.56	0.32%	否
21	宁德时代	时代绿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75.96%	欧元	-	6.00	1.45%	否
22	宁德时代	CATH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99.55%	欧元	8.05	3.00	0.72%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1	时代骐骥绿能	宁普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7.79%	人民币	3.08	29.19	0.87%	否
2	广东邦普	宜昌邦普循环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85.59%	人民币	33.01	15.00	0.44%	否
3	广东邦普	香港普勤时代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50.89%	人民币	6.61	6.92	0.21%	否
4	广东邦普	宁波普勤时代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46.71%	人民币	-	3.85	0.11%	否
5	时代天源	时代天源苏州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148.60%	人民币	-	3.00	0.09%	否
6	广东邦普	宁波邦亚贸易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7.57%	人民币	-	2.70	0.08%	否
7	宁普时代电池科技	骐骥赣州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82.37%	人民币	-	1.00	0.03%	否
8	时代电服	时代电服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94.78%	人民币	-	0.50	0.01%	否
9	时代小桔	时代小桔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70.98%	人民币	-	0.20	0.01%	否
10	香港普勤时代	NCH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0.38%	美元	-	7.28	1.50%	否
11	香港普勤时代	FHT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1.83%	美元	-	4.50	0.92%	否

12	广东邦普	香港邦普时代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42.23%	美元	4.14	4.34	0.89%	否
13	普勤时代国际发展	CATIB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51.30%	美元	-	4.13	0.85%	否
14	香港时代	CATU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102.38%	美元	-	4.00	0.82%	否
15	广东邦普	NCH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0.38%	美元	-	2.81	0.58%	否
16	香港邦普时代	蓝天金属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36.28%	美元	-	2.30	0.47%	否
17	广东邦普	香港邦普循环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84.87%	美元	-	2.00	0.41%	否
18	香港时代	CATI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8.17%	美元	0.76	2.00	0.41%	否
19	广东邦普	FHT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1.83%	美元	-	1.80	0.37%	否
20	广东邦普	CATIB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51.30%	美元	-	1.61	0.33%	否
21	广东邦普	印尼普青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97.43%	美元	-	1.00	0.21%	否
22	香港时代	CSE	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79.04%	欧元	0.76	4.00	0.96%	否

注：

- 1、上述预计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两类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该类别间相互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026 年度拟新增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富临时代”）

公司名称	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西片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锡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江西升华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18.7387%）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参股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内蒙古富临时代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四川富临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富临新材料”）

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德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俊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江西升华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18.7387%）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参股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富临新材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890.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25.4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

(三)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升华”）

公司名称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杜俊波
注册资本	180,8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5719%，宁德时代持股 18.7387%，其他股东持股 1.6894%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参股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升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1,080.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9,947.9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930,915.24 万元。

(四)内蒙古升华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升华时代”）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升华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纳林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锡雄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股权结构	江西升华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18.7387%）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参股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内蒙古升华时代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五)升华汇成有限公司（简称“升华汇成”）（拟设立）

公司名称	升华汇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公司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草酸亚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	江西升华持股 90%，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16.8648%）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升华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注：拟设立公司相关信息需以最终工商登记设立信息为准。

(六)四川富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富临新能源材料”）

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杜俊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股权结构	江西升华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18.7387%）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参股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富临新能源材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355.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76.1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

(七)罗源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源时代”）

公司名称	罗源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岐鹤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罗源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2,26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05.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259.6 万元。

(八)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江时代”）

公司名称	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 2 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79.2004%）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江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9,52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036.0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38,562.86 万元，净利润为 9,728.66 万元。

(九)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新能安”）

公司名称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洪塘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琢成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能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59.5%）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新能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95,770.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5,990.0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258,956.42 万元。

(十) 宁德时代（洛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时代”）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洛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街道司马光路与玉泉街交叉口东南角 100 米 1 栋
法定代表人	来永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股权结构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79.2004%）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654.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51.11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76.13 万元。

(十一) 东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营时代”）

公司名称	东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广兴路 277 号创业大厦 917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营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75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80.5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270.71 万元。

(十二) 云南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时代”）

公司名称	云南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脬街道西华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曲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云南时代实际未投入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十三) 泉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泉州时代”）

公司名称	泉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5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石井大道89号科创中心2号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泉州时代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十四) 苏州时代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时代”）

公司名称	苏州时代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5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嘉陵江路198号太湖光子科技园11号楼309-212
法定代表人	陈凌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苏州时代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十五)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福宁时代”）

公司名称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乐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宁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85,365.0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45,975.73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803,665.94 万元。

(十六)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时代”）

公司名称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 327 国道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2,927.4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307,098.28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71,346.3 万元。

(十七)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州时代”）

公司名称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司马光路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来永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州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92,05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3,456.3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539,321.86 万元。

(十八) Hong Kong CBL Limited（普勤时代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普勤时代”）

公司名称	Hong Kong CBL Limited（普勤时代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
董事	池鹏、唐红辉
注册资本	990,013 美元
经营范围	海外项目投资平台，拟投资项目属于矿山开发、有色冶炼、电池制造等新能源电池生产的全产业链、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普勤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41,26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839.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21.85 万元，净利润为 17,273.07 万元。

(十九)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普勤时代”）

公司名称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长东
注册资本	666,66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从事国

	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5.4286%，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714%，宁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2.00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普勤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54,791.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349.9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22.05 万元。

(二十)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宜春资源”）

公司名称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文华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技术研发及锂材料的检测，锂系列产品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春资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6,257.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6,619.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96,781.38 万元。

(二十一) 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邦亚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Y0152
法定代表人	徐守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股权结构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邦亚贸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269.6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8,068.65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 净利润为-331.13 万元。

(二十二) 宁德烯铍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宁德烯铍”)

公司名称	宁德烯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 26 号 1 幢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申青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汨罗市鑫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5% (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76.1456%)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宁德烯铍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24.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184.74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280.42 万元, 净利润为-879.38 万元。

(二十三) Hong 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 (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邦普时代”)

公司名称	Hong 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
董事	池鹏
注册资本	53,421.602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专案投资,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宁波邦普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邦普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43,293.0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93,893.62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77,410.12 万元。

(二十四) PT NICKEL COBALT HALMAHERA (布里镍钴资源有限公司) (简称“NCH”)

被担保方名称	PT NICKEL COBALT HALMAHERA（布里镍钴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公司住所	Prosperity Tower Suite ABJ, 20th Floor,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Village/Sub-district, Kebayoran Baru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City of South Jakarta, DKI Jakarta Province
董事	韦连军、万文、尹凯旋、RETA PRASETYO、SETIO LAKSONO ST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印尼盾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氢氧化镍钴（MHP）
股权结构	普勤时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PT Aneka Tambang Tbk 持股 3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NCH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8.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0.69 万元。

(二十五) PT Feni Haltim（印尼布里园区有限公司）（简称“FHT”）

被担保方名称	PT Feni Haltim（印尼布里园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4日
公司住所	Prosperity Tower, Lantai 20 Unit A, B & J District 8 SCBD Lot.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Desa/Kelurahan Senayan, Kec. Kebayoran Baru,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董事	Jia Luping (Direktur Utama)
注册资本	970,000,000 万印尼盾
经营范围	THE MANUFACTURE OF NON-IRON BASIC METALS (KBLI 24202), INDUSTRIAL AREA (KBLI 68130)
股权结构	香港普勤时代持股 60%，PT Aneka Tambang Tbk 持股 4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印尼合资 RKEF 冶炼工厂的投资建设主体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FHT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9,882.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75.5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21.78 万元，净利润为 -1,464.25 万元。

(二十六) PT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INDONESIA BATTERY（印尼时代电池公司）（简称“CATIB”）

被担保方名称	PT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INDONESIA BATTERY（印尼时代电池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公司住所	Kawasan Artha Industrial Hill Block B No.6-9, Jl. Trans Heksa Karawang, Desa Wanakerta, Kecamatan Telukjambe Barat, Kabupaten Karawang, Jawa Barat 41361
董事	安国平、Catherina Noor Mayasari、Bayu Yudhi Hermawan、李林、陶龙
注册资本	265,943,922.90 万印尼盾
经营范围	Battery Industry; Battery Industry for Electric Motor Vehicles; Repair of Batteries and Electrical Accumulators

股权结构	普勤时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 持股 3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印尼合资电池工厂的投资建设主体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ATIB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7,66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530.23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0,266.20 万元。

(二十七) 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绿能”）

公司名称	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安奕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供电业务。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绿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2,50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1,610.3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3,413.08 万元，净利润为 6,279.47 万元。

(二十八)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匈牙利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CATH”）

公司名称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匈牙利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4 日
公司住所	4002 Debrecen, 0495/267 hrsz

董事	He Wei、Shen Feng
注册资本	8,500 欧元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股权结构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ATH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2,790.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6,230.08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32,184.57 万元。

(二十九) 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普时代”）

公司名称	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58 号创投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峻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94.4444%，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556%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普时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98,702.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1,017.0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8,145.49 万元。

(三十)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宜昌邦普循环”）

公司名称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田家河大道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皓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昌邦普循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30,610.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8,844.1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49,513.24 万元。

(三十一) 时代天源（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天源苏州”）

公司名称	时代天源（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2888 号综合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春鹏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	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99.697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天源苏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2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23.34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61.99 万元，净利润为-2,796.75 万元。

(三十二) 时代骐骥新能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简称“骐骥赣州”）

公司名称	时代骐骥新能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赣州国际陆港 B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二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动自行车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时代骐骥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94.4444%）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骐骥赣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51.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0.2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38.32 万元。

(三十三)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服”）

公司名称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402 室-240
法定代表人	杨峻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蓄电池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宁德时代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电服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0,978.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9,066.4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8,732.44 万元。

(三十四) 时代小桔（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时代小桔”）

公司名称	时代小桔（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2 号 425-172
法定代表人	杨峻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9.69697%，浙江小桔能源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30.30303%（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69.69697%）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小桔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922.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567.9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819.09 万元，净利润为-8,645.39 万元。

(三十五)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USA Inc.（美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CATU”）

公司名称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USA Inc.（美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3900 Automation Ave., Auburn Hills, MI, 48326
董事	李小宁
注册资本	23.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市场营销、测试验证、技术咨询、工程支持服务等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ATU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8,18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432.8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21,736.99 万元，净利润为-11,735.55 万元。

(三十六) PT LANGIT Metal Industry（印尼蓝天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简

称“蓝天金属”)

公司名称	PT LANGIT Metal Industry (印尼蓝天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公司住所	GEDUNG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2,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董事	唐红辉、姜袅、郭红军
注册资本	127,692,000 万印尼盾
经营范围	镍、铜铝等矿石贸易镍铁冶炼销售, 基础化学材料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莱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 蓝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1%。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蓝天金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9,263.8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37,609.65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94,263.40 万元。

(三十七) **Brunp (China)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邦普循环”)

公司名称	Brunp (China)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	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
董事	李长东
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 进出口贸易,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广东邦普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邦普循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57,267.9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491,455.72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23,948.40 万元, 净利润为 56,488.81 万元。

(三十八) **PT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CATI”)

公司名称	PT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Indonesia(印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日

公司住所	Sopo Del Office Tower A-Lt. 22, Mega Kuningan West III Road Lot 10.1-6, Mega Kuningan Area, South Jakarta 12950
董事	陶龙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印尼盾
经营范围	锂电池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与支持，维修与运输，实验室
股权结构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普勤时代国际发展持股 1%（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99.58%）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ATI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680.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52.74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524.03 万元。

(三十九) PT INDONESIA PUQING RECYCLING TECHNOLOGY（印尼普青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印尼普青”）

公司名称	PT INDONESIA PUQING RECYCLING TECHNOLOGY（印尼普青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公司住所	Gedung Wisma Mulia Lt.41,Jl.Jend.Gatot Subroto No.42, Kuningan Barat Mampang Prapatan,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董事	唐红辉
注册资本	2,13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含锂化合物、镍钴化合物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	广东邦普持股 70%，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5%，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持股 15%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普青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69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546.0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818.44 万元，净利润为 1,950.88 万元。

(四十) CONTEMPORARY STAR ENERGY SL（时代星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CSE”）

被担保方名称	CONTEMPORARY STAR ENERGY SL（时代星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Polígono Industrial Entrerrios, Carretera Nacional 232, Km. 29, 50639 Figueruelas, Zaragoza, Spain.
董事	Xiaoning Li、Feng Shen、Oscar Manuel Fernández Puente、David Mc Queen
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a) The manufacture, sale and supply of cells, modules and components of batteries for use in motor vehicles; (b) in relation to the activiti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 the construction, ownership and operation of the facilities in which the company carries out its activities.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卢森堡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Stellantis España, S.L.持股 40%，Stellantis Auto SAS 持股 10%（宁德时代间接持股 5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西班牙合资电池工厂的投资建设主体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SE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1,617.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029.44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对被担保方进行担保的说明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未另行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原则上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措施或根据各自优势提供其他资源支持。

参股公司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原则上将要求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措施或根据各自优势提供其他资源支持，同时将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11.87 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46.59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825.83 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505.55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批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以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总额加上本次审议的新增担保总额进行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40.56 亿元人民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44.39 亿元人民币。前述两项担保额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7%、33.95%。

上述担保总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受托方

公司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经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经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经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2026 年套期保值计划

（一）商品套期保值

-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筹建所需原材料镍、铝、铜、锂、钴等金属及生产碳酸锂所需原材料纯碱等大宗商品。
-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 3、交易场所/对手方：交易场所包括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芝加哥商业

交易所（CME）、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等具备合法资质的境外交易所，以及符合国内监管要求的公开交易所；对手方包括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经纪行、做市商以及银行等。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金属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印尼盾、澳元、加元等。

2、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7.95%；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0.86%。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累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 64.86 亿元。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商品套期保值应严格依据现货需求开展，禁止投机交易。商品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工具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外汇套期保值应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禁止投机交易。外汇远期、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量，不得高于同期实际业务量，交易期限也应与实际业务期限相符。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成交不活跃状况，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采用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倘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行为，无法按照事先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产生的盈利，公司将无法有效对冲实际发生的汇兑损失，进而面临经济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配套操作指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配套指引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风控小组，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对政治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期货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此外，工作小组将实时关注市场走势、资金头寸等情况，适时报告领导小组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套期保值风控小组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实时关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基差风险等，及时监测、评估公司敞口风险。当出现市场波动风险及其他异常风险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风控小组、审计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5、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7、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目的是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同时，公司拥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和/或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套期

保值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最终融资额及具体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078,750 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5,17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1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7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41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4,755
存货跌价准备	5,151,694
长期资产减值	3,551,882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9,99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11,14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73
商誉减值准备	47,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9,944
合计	9,078,750

注：

- 1、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5,174 千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保证金或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51,694 千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551,882 千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78,750 千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8,233 千元，相应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68,233 千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毕，部分募集资金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付款安排，存在暂时性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9,756,0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988.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7,011.32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4,486,499.98 万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837,260.00	1,520,000.00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200,000.00	1,170,000.00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165,000.00	650,000.0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731,992.00	460,000.00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700,000.00	687,011.32
合计		5,634,252.00	4,487,011.32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7,011.32 万元，少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金额为 3,936,858.2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685,894.31 万元（含利息收入）。

此外，本次董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全部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毕，部分募集资金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付款安排，存在暂时性闲置的情况；

2、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情况下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每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存款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安排，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效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经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 100%兑付本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经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经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前次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9,756,0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988.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7,011.32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4,486,499.98 万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金额为 3,936,858.2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685,894.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520,000.00	1,539,743.42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170,000.00	709,445.90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650,000.00	673,123.4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460,000.00	460,777.28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87,011.32	553,768.29
合计		4,487,011.32	3,936,858.29

注：上表中“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全部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情况

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高管经备 2026187），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规划新增锂离子电池年产能约 30GWh。该项目总投资额 1,20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投产，第二阶段部分工序已建设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 709,445.9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162.26 万元（包含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和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因此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新募投项目“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仍然为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厦门时代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 4、建设内容：锂离子电池系统生产线
- 5、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21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08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包含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用于工程建设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732,800.00	90.91%
2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73,280.00	9.09%
合 计		806,080.00	1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动力及储能电池行业快速发展有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快速增加、智能化水平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新能源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单车带电量的逐步提升亦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增长。储能方面，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储能成本下探、数据中心算力需求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叠加风电、光伏装机持续提升、政策支持、储能成本下降提升储能项目经济性等因素，全球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锂电池及材料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锂离子电池系统生产线，以更好实现产品交付。

2、持续的研发和工程投入为本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及制造体系。近年来在产线自动化控制、智能化、集成化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也已开始逐渐显现成效，上述积累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及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全面的客户合作为本项目提供了需求保障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与全球知名车企、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项目开发商或运营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且深度的战略合作。公司的车企客户包括 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来、理想、宇通、小米等；公司的储能客户及合作方包

括 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华电、中石油等。公司广泛的优质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基础和需求保障。

（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市场情况受下游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和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拥有从材料、电芯、模组、系统到下游应用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实现从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及工程设计、测试分析、智能制造到回收利用的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覆盖。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经验，今后也将继续与产业应用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注行业动态，结合自身优势持续提升创新技术水平，促进公司技术路线与行业需求紧密贴合。

2、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变更的“时代新能厦门电池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效益指标良好。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主要基于公司历史运营期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及各项费率指标，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状况进行测算。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自身“三大战略方向”和“四大创新体系”指引，致力于以革命性的电池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的商业落地，不断推广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应用，通过集成式创新及零碳解决方案，共同促进行业的持续发展，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四）项目经济性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375,275.92 万元，项

目内部收益率 20.89%（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9.31 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现实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